

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扶港路 900 号三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李统铮（董事长）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董事会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,公司拟定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8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监事会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,公司拟定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8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 2016 年预订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本着谨慎原则，以经审计的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结合 2017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编制了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于2017年4月21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，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平稳、顺利进行，提议公司不分配 2016 年度利润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(续聘)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

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温从军、沈恬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7年5月15日